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職涯發展並落實學用合一，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課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

- 一、督導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
- 二、督導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檢覈及確認實習課程與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四、督導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評估全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及督導教學單位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七、處理校級學生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八、督導畢業生流向研析與輔導。
- 九、審議全學期九學分及全學年十八學分實習課程。
- 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並兼任會議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 三、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一人至二人。
- 以上委員任期一年並簽請校長聘任，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會議召集人主持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綜理本委員會運作之行政業務。

本校辦理校外實習業務相關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及相關教學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校外實習業務，以落實校外實習各項業務，並建立完整檔案。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另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